



抬起头

◎长沙市德成学校2024级3班 蔡诗悦

题记与文题、与结尾“别忘了，抬起头”三处遥相呼应，全文因此有了统一的“气口”；以“天空—梦—抬头”立意，起点高而不空。建议：题记已把话说得较透，若留一点悬念，后文那个“悟”会更有力量。

天空这么大，总能装下你所有的梦。而你要做的，只是抬起头，让它看见。——题记

那个夏天，我像一只被囚在琥珀里的虫，困在自我怀疑的透明牢笼中。接连几次考试失利，让原本就敏感的我愈发沉默。世界在我眼中褪了颜色，只剩下深浅不一的灰。

母亲什么也没说，在一个周末的清晨，带我坐上开往郊区的早班车。“去看日出吧。”她轻声说。我靠在她肩上，一路无语。

山路比想象中难走。晨露打湿的石阶像抹了油，我低着头，小心翼翼地避开每一处湿滑。视线所及，只有脚下这一小块地面——青苔在石缝间蔓延，如同我心里疯长的迷茫。为什么要来爬山？为什么要看日出？这些问题在我低垂的脑海里反复盘旋。

“抬起头。”母亲的声音平静而坚定。

我不情愿地抬起沉重的头颅。就在那一瞬间，整个世界在眼前绽开——东方的天际正铺展着瑰丽的朝霞，从橘红到金黄，从绛紫到绯红，色彩仿佛在流淌、在交融。群山在晨曦中苏醒，每一道轮廓都镀上了柔和的金边。最震撼的是云海，在脚下翻涌舒展，像无边的白色绸缎，一直铺到天际。而我方才只顾盯着脚下的坎坷，险些错过这浩瀚的美。

“你一直在看脚下的路，”母亲的手轻轻搭在我肩上，“却忘了我们爬山是为了看风景。”她指向远方，“你看，太阳就要出来了。”

第一缕阳光刺破云层时，我感到胸腔里有什么忽然碎裂了。是那些自我否定的硬壳，是那些畏缩不前的怯懦。金光洒满山峦的刹那，我忽然明白：原来我一直低着头，不是在躲避坎坷，而是在无意间错过了光芒。

下山时，我不再只盯着脚下。我看见了岩缝里倔强生长的小花，听见了清晨第一声鸟鸣，感受到山风拂过脸颊的温柔。世界以全新的样貌迎接我——不，是我终于抬起头，迎向了这个世界。

从那以后，每当陷入困境，我都会想起山顶的那个清晨。成长不是避免跌倒，而是在跌倒后依然记得抬头的姿势。因为只有抬起头，才能看见光来的方向；只有抬起头，泪水才不会轻易滑落。

此后的人生，或许仍有许多需要低头的时刻。但我心里始终装着那片山巅的云霞与晨光。它告诉我，每当被琐碎与尘埃淹没时——别忘了，抬起头。

这个比喻很见巧思——“琥珀”是透明的，透明的牢笼才最无处可逃，“囚”与“透明”的错位，恰是自我怀疑那种“看不见却挣不脱”的困境。若再补一句“越挣扎越黏稠”的感受，喻体的质感会更足。

低头所见的青苔与内心的迷茫互为映照，写景即写心，为后文的“抬起头”埋下伏笔；“石阶像抹了油”“视线所及只有脚下小块地面”的收束感，也都是从“低头”出发的好笔墨。

色彩铺排是全文最亮的一笔，四个颜色词组两两对举，写尽朝霞的流动交融；由天际霞光到群山金边，再到脚下翻涌的云海，视线由远及近、由高到低，把“抬起头”之后骤然开阔的世界写得层次分明。

“碎裂”这一心理转折抓得准，但落笔稍显抽象，把结论直接说了出来。建议此处用一两个具体可感的细节来托住它——第一缕阳光落在脸上的温度、山风灌进领口的一凉、眼眶忽然发热——让“碎裂”有生理的凭据，转变才更可信。

评语

本文最大的长处，是有一个意象撑起了全篇。从“低头看脚下的坎坷”到“抬头看天边的云霞”，“抬”与“低”既是动作，也是心境；这组对照贯穿始终，首尾呼应，结构完整，且立意由“看风景”自然升到“看待困境的方式”，不显生硬。

其一，议论稍多且集中于末两段，“成长不是避免跌倒，而是跌倒后依然记得抬头的姿势”一类句子若分散一些、或让画面先说话，会更有余味；另外，从母亲一句话到“我”的彻底释然，中间的过渡过得略快，若能写出半分“半信半疑”，转变反而更真实。总体是一篇情思细腻、语言有光的佳作。

(指导教师：长沙市德成学校 万婷)

